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首农 Y1、21 首农 Y2、21 首农 Y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960.SH	188542.SH	185050.SH
债券简称	21 首农 Y1	21 首农 Y2	21 首农 Y3
债券名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N	3+N	3+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2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2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3%	3.53%	3.4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8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9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内暂无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暂无跟踪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五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农食品集团已经形成了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等业务板块。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29.63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1,699.82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8.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59 亿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48.56 亿元，净资产为 577.1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829.63 亿元，净利润为 37.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8.21 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¹

¹ 发行人 2021 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引自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0 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引自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9,030,618.08	8,546,286.07	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5,004.06	7,143,193.65	4.37
资产总计	16,485,622.13	15,689,479.72	5.07
流动负债合计	7,025,619.08	7,772,176.04	-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8,472.60	2,520,652.83	46.33
负债合计	10,714,091.69	10,292,828.88	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1,530.45	5,396,650.84	6.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264,125.19	3,951,760.46	7.90
营业收入	18,296,317.70	15,694,743.91	16.58
营业利润	380,457.11	386,696.05	-1.61
利润总额	513,063.98	457,722.54	12.09
净利润	375,902.32	328,628.35	14.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72,693.66	294,794.16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82,121.20	34,734.41	1,0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92,292.37	-656,640.64	4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30,129.91	558,924.47	-5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15,587.78	-65,074.11	431.30
资产负债率 (%)	64.99	65.60	-0.93
流动比率	1.29	1.10	17.27
速动比率	0.57	0.49	16.3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首农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960.SH	
债券简称：21 首农 Y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表：21 首农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542.SH	
债券简称：21 首农 Y2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表：21 首农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050.SH	
债券简称：21 首农 Y3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20,307.79 万元、15,694,743.91 万元和 18,296,31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733.01 万元、328,628.35 万元和 375,902.3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507.26 万元、34,734.41 万元和 382,121.2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050.SH	21 首农 Y3	否	无	无	无
188542.SH	21 首农 Y2	否	无	无	无
175960.SH	21 首农 Y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各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960.SH	21 首农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4 月 08 日	3+N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188542.SH	21 首农 Y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3 日	3+N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
185050.SH	21 首农 Y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9 日	3+N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960.SH	21 首农 Y1	不适用
188542.SH	21 首农 Y2	不适用
185050.SH	21 首农 Y3	不适用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评级机构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

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当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 21 首农 Y1 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21 首农 Y1 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21 首农 Y2 及 21 首农 Y3 于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5 次。

（一）拟承继债券清偿义务

1、基本情况

1) 京粮集团相关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

根据《关于召开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期及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期及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关于“19 京粮 Y1”、“20 京粮 Y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安排，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在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发展”）100%股权转让至首农食品集团后，首农食品集团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继京粮集团发行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截至目前已兑付）、“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京粮集团执行董事已签署《执行董事决定书》，同意将“16 京粮 MTN001”、“18 京粮 MTN002”、“19 京粮 Y1”、“20 京粮 Y1”承继至首农食品集团。同日，首农食品集团与京粮集团签署了“16 京粮 MTN001”、“18 京粮 MTN002”、“19 京粮 Y1”、“20 京粮 Y1”《承继协议》。

2) 二商集团相关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

根据《关于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拟将持有的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商肉食集团”)和北京首农东方食品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集团”)100.00%股权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为保障投资人权益，首农食品集团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继二商集团发行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相关债券承继后，上述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债券存续期间，首农食品集团将按照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二商集团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承继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继承完成

1、基本情况

京粮集团公告已与发行人完成首农发展 100%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首农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产权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首农发展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

首农食品集团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关于同意债券承继事项的决议，京粮集团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关于同意债券承继事项的决定，京粮集团向首农食品集团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涉及的债务转移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签署。

京粮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了债务融资工具“16 京粮 MTN001”及“18 京粮 MTN002”承继业务书面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根据上海清算所反馈意见补充相关书面材料。

2021 年 6 月 9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承继确认书》，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对“16 京粮 MTN001”及“18 京粮 MTN002”的债务承继操作。“16 京粮 MTN001”及“18 京粮 MTN002”的发行条款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首农食品集团承继。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京粮集团公司债券承继完成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京粮集团存续公司债券“19 京粮 Y1”、“20 京粮 Y1”债务承继相关手续完成。至此首农食品集团完成对京粮集团全部存续债券的发行条款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京粮集团公司债券承继完成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承继二商集团债券清偿义务

1、基本情况

1) 承继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情况

根据《关于召开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安排，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在二商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商肉食集团”）100%股权转让至首农食品集团后，首农食品集团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继二商集团发行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二商肉食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的资产划转事项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北交所针对上述产权交易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21 年 6 月 30 日，二商集团执行董事已签署《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由首农食品集团确认并概括承继“19 二商 Y1”。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二商集团签署了“19 二商 Y1”《承继协议》。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与二商集团正在办理债券承继相关事宜。

2) 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19 二商 Y1”承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二商集团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已经“19 二商 Y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与审议通过，公司与二商集团已签署《承继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承继二商集团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二商集团公司债券承继完成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19 二商 Y1”已完成债务承继相关手续。承继后，上述债券简称代码不变。债券存续期间，首农食品集团将按照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二商集团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二商集团公司债券承继完成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